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35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晨捷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美霞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上若水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陳協佑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所為114年度訴字第3354號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再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判決主文第一至四項判命：一、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2345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（系爭強制執行

01 程序)應予撤銷。二、上訴人不得執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謝秀琴
02 事務所113年度新北院民公琴字第00213號公證書為執行名義，對
03 被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。三、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上若水國際
04 貿易有限公司新臺幣(下同)41萬2,000元，及自114年10月21日
05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四、被上訴人上若水
06 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其餘之訴駁回。而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：(一)原
07 審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駁回被上訴人
08 原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是以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上訴人上
09 訴利益應以系爭強制執执行程序所徵債權數額15萬8,819元，再加
10 計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之數額41萬2,000元，共計57萬8
11 19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7萬81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
12 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
13 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
14 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1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翠珊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9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21 書記官 林俊宏